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2022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主持，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监事一致认为该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发行对象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进行了概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等进行了阐述，对公司分红政策和规划进行了说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说明。该预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